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 陳致璇律師

蕭嘉豪律師

被告 李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(計514.1平方公尺，面積以實測為準)，如甲證4、5所示之地上物均拆除，並將前開土地騰空後返還原告。(二)被

01 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(下同)25,705元，並
02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民事起訴狀送達鈞院之之翌日起至返
04 還上開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28元。依前揭說明，訴之聲
05 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依原告起
06 訴狀所述占用面積為514.1m²(計算式：建物面積226.9m²+擴
07 大使用擋土牆及水泥鋪面287.2m²=514.1m²)，又系爭土地起
08 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,100元/m²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9 為565,510元(1,100元/m²×514.1m²=565,510元)。加計訴
10 之聲明(二)附帶請求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5,705
11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1,215元(計算式：565,51
12 0元+25,705元=591,21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4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陳俞瑄